

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防罚决字〔2023〕01号

湖南省其利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办理人防质量监督手续，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位于大祥区双拥路与敏州路交汇处的中驰国际项目，未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对中驰国际3A栋人防工程防护单元一、防护单元二施工，其中防护单元一主体完成施工面积约2000平方米，防护单元二底板完成施工约2000平方米。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中驰国际备案证明、中驰国际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证明大祥区双拥路与敏州路交汇处的中驰国际项目为你公司建设项目；

证据二：《中驰国际项目人防行政许可决定书》（邵防许决字〔2023〕10号），证明中驰国际项目经批准结合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开工前应当办理人防质监手续；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中驰国际项目防空地下室开工建设，没有办理人防质监手续；

证据四：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中驰国际3A栋人防工程防护单元一主体已完成施工面积约2000平方米，防护单元二底板已完成施工约2000平方米。

2023年12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邵防罚先告字〔2023〕02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对中驰国际3A栋人防工程防护单元一、防护单元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你公司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认错态度较好，在查证核实后及时补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已施工部分进行质量检测，且质量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设计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根据《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湖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四项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条文

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附件

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条文

1.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 3 前,应当向人防主管部门委托的人防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人防工程防护部分质量监督手续。

2.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战术、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的；

(二)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的；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建设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质量认可将人防工程交付使用的；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人防工程有关资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

(六)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未按照人防设备产品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安装的。